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內。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4 |
| 3. 重選董事 | 4 |
| 4. 續聘核數師 | 5 |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7. 擴大發行授權 | 6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9.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10.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11. 董事之責任 | 8 |
| 12. 推薦意見 | 8 |
| 13. 一般資料 | 8 |
| 附錄一 — 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許靜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009室

敬啟者：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有關：(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擴大發行授權。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18至125頁。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吉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靜洋女士(「許女士」)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效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獲提名人於業務管理、銷售及營銷領域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多樣及不同，委任吉先生、楊先生、劉先生及許女士作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的運作提供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彼等的委任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董事會多元化。

在釐定建議重選劉先生及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可劉先生及許女士的獨立性。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有關權力之日期(「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57,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現有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8,000,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10%。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7.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及(v)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之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擁有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亞」）及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55%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擁有大豐港海外18%及10%股權。吉先生擁有鹽城市龍橋置業有限公司之40.5%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彼為大豐港海外之董事以及興亞及江蘇華海各自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楊越夏先生(「楊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祥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恒泰管理有限公司及滙利豐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優米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貿易及房地產開發等不同行業積累工作經驗。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劉先生」)，BComm, MPA, FCPA, CPA (Aust.)，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8；現已除牌)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之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此外，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服務合約所訂明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許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非盈利及持份者參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校友及發展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許女士任職於中美交流基金會，該基金會為一個非盈利、非政府基金會，提供平台鼓勵中美兩國人民開展建設性對話及多元化交流，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許女士於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一間貨櫃航運及物流服務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許女士在湯森路透北京辦事處擔任電視新聞製作人。

許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商院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聞學學士學位。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其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8,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前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時，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購回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於

章程細則授權時，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乎尋常之處。

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GEM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遭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

則) 可因該項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實體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 (附註2) | 740,04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57.46% |
|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附註3) | 740,040,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 57.46% |
|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附註3) | 740,040,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 57.46% |
|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政府」)(附註3) | 740,040,000 (L) | 受控法團權益 | 57.46%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權益，而大豐港開發集團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而江蘇鹽城則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40.8%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開發集團及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相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於收購守則項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產生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前12個月各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0990 | 0.0760 |
| 五月 | 0.0920 | 0.0630 |
| 六月 | 0.1890 | 0.0640 |
| 七月 | 0.2100 | 0.1250 |
| 八月 | 0.1940 | 0.1360 |
| 九月 | 0.3400 | 0.1460 |
| 十月 | 0.4800 | 0.2200 |
| 十一月 | 0.4700 | 0.3300 |
| 十二月 | 0.4350 | 0.345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4200 | 0.3500 |
| 二月 | 0.3800 | 0.2850 |
| 三月 | 0.4150 | 0.2900 |
|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900 | 0.198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茲通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吉龍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越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許靜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